

2006年电子商务法规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94_B5_c40_6479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二

二年一月四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，促进电信业健康、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公用电信网、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，均须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 信息产业部依法对全国公用电信网、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，在信息产业部领导下，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用电信网、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全国性电信网络工程和国际电信建设项目是电信建设管理的重点。本办法所称全国性电信网络工程是指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公用电信网、专用电信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及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。 第五条 电信网络和电信设施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，符合电信网体制标准及通信工程建设标准、建设规范。 第六条 电信建设管理应维护国家通信主权，破除垄断，鼓励竞争，促进资源合理利用，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环境。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管理 第七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编制电信行业发展规划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编制所辖行政区电信行业发展规划。投资建设公用电信网、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企业(或单位)，必须根据行业规划的要求，编制本企业(或单位)五年规划(含传输

网五年专题规划)，并逐年编制滚动规划(含传输网滚动专题规划)。投资建设专用电信网的企业(或单位)，应根据本企业(或单位)对通信传输线路及带宽的需求编制本企业(或单位)传输网五年专题规划，并根据实际建设和发展情况逐年编制传输网滚动专题规划(含自建、购买、租用等)。企业(或单位)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滚动规划期限为三年或五年。第八条企业(或单位)五年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(一)本企业(或单位)电信网现状；(二)本企业(或单位)五年发展思路、目标、重点；(三)本企业(或单位)建设资金估算和资金筹措计划；(四)本企业(或单位)五年重点建设项目框架等。第九条企业(或单位)滚动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(一)本企业(或单位)电信网现状及上年度完成情况；(二)本企业(或单位)当年发展目标、重点及建设项目框架、资金估算和资金筹措计划；(三)本企业(或单位)滚动期末发展思路、目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